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与验收服务

委托人：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人：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项目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与验收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相关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展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包括：

（一）乙方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开展所须项目的检测工作，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二）为甲方申报的排污许可证，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资料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条前款所列工作内容，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相关要求。

第二条 服务时限

序号	报告	工作时限	备注
1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60 个工作日	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2	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0 个工作日	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提供技术资料

在开展相关工作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
2. 用地证明。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设计任务书。
4. 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污染治理设施及治理工艺。
5.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其说明。
6. 评价区地形图、建设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图，并提供必要的现场监测工作条件。

7. 本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8.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概况。
9.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治理工艺。
10. 本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图。
11.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去向相关资料。
12. 提供必要的现场监测工作条件。
13. 提供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14. 建筑审核意见书。

其他后续需要的资料乙方将以清单的形式说明再由甲方补充。

(二)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三) 其他。

1. 如项目建设内容有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对报告相关内容做出调整。

2. 甲方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履行好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

(二) 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和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三) 协助甲方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会。

第四条 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调查及评价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次环评咨询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该费用包含常规监测费、税费等项目所需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共计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2）环评报告获批后 10 日内付 4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3）环保验收备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共计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4）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用途或对外提供资料。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技术资料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第二条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资料数据不实，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从而工作进度、质量，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可顺延报告文件完成时间。

二、乙方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大幅度的修改，乙方可根据报告实际修改情况追加编制费用。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四、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按日以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成果未通过审批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付款。

五、由于乙方自身的技术水平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或备案，乙方须修改环评报告、完善项目检测、重新申报资料，甲方不承担该期间发生的额外费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结清款项后终止。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11日

电话：

传真：

乙方：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11日

电话：0763-3660549

开户行：广发银行清远北江支行

账号：116008516010001489